

第二十五屆慈龍杯全國書法、篆刻（第十六屆）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 四、協辦單位：1、中華普露功德會 2、豐原區寶源寺
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 2、國小四年級組 3、國小五年級組
 4、國小六年級組 5、國中組 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組
 7、社會組 8、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 9、篆刻組
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- 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（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）『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』字體請寫工整。
 - 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 - 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35×138公分），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，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 - 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 - 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篆刻組三十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 - 7、決賽日期：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
 - 8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 - 9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名，篆刻組第一至第三名各一人，優選5名，其餘到現場參加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- 2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- 3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。
- 十、備註：
 ◎因疫情或其他因素，無法辦理現場比賽及頒獎典禮時，定將初選寄來的作品，直接進入決賽評審，並將優選及得獎名次的獎狀直接寄發給得獎人（仍請大家踊躍送件喔）

第二十五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	
姓名	
組別選(√)	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三年級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大專大學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年級 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五年級 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六年級 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篆刻組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
電話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
備註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

請以正楷詳實填寫

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

☆「慈龍杯」全國書法比賽☆

參賽者請將作品寄到：

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號 慈明高中

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第11屆至第15屆，第16屆至第20屆，決賽之前三名優秀作品，已印成專集，可供有緣者做為觀摩和參考，書法專集共四本，每本酌收工本費400元，有意者請附掛號包裹費用：一本56元，兩本至四本皆為80元，郵撥至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88號，劃撥帳號22069466 戶名：慈龍寺